

2012-2013
Interim Report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中期報告書



The Royal Pacific Hotel and Towers
皇家太平洋酒店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s,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書（「中期報告書」）（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覽閱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覽閱中期報告書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書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錄

公司資料	32
主席報告	33
精簡綜合損益表	36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40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4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2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2
董事權益	52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55
薪酬委員會	57
提名委員會	57
審核委員會	58
遵守規章委員會	58
證券交易守則	58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59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王繼榮*
黃楚標, JP*
黃永光
嚴國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民橋, JP (主席)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王繼榮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黃永光

法定代表

黃志祥
李蕙蘭

公司秘書

李蕙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股東時間表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中期股息
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每股四港仙
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一億三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一億二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五點一。

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一：一億七千五百九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十四點三七仙（二零一一：十四點零八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息每股四仙，給予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資料，二零一二年旅客數字創新高，達四千八百六十萬人次，較二零一一年的四千一百九十萬人次上升百分之十六。二零一二年入境旅遊消費額約三千零六十五億港元，超過旅發局的預計數字二千六百九十一億港元，其中來自中國、南韓、英國和俄羅斯的旅客增長顯著。受惠於旅遊業的增長，中期年度內集團旗下的三間酒店－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和港麗酒店的財務業績較去年同期表現更理想。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七、百分之九十七點三及百分之八十二點二；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點八、百分之九十一點五及百分之七十九點一。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六千零七十萬港元、二億三千八百八十萬港元及三億九千二百七十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六千三百三十萬港元、二億二千九百二十萬港元及三億八千七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續)

財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連同所佔聯營公司）持有手頭現金約一億八千一百五十萬港元，並無未償還債項，故現金淨額為一億八千一百五十萬港元。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集團以成為僱員心目中首選僱主為目標，不斷檢討和加強員工薪酬福利。人力資源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故此集團引入新員工福利，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和效率。集團將繼續推出獎勵計劃，以表揚有出色表現的員工。隨著有更多的酒店在二零一三年開業，預計市場對高素質員工的需求將會持續殷切。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和指導對達到集團所要求的服務質素不可或缺。集團在未來數年內，將繼續聘請優秀員工和見習行政員，以支持擴充業務及發展的需要。

企業社會責任

為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集團在日常運作中積極推動社會和環保責任方面的工作。集團致力實施最佳環保業務守則和提高全球的可持續發展。為此，集團簽署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和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減碳約章」。

集團透過於節日期間舉辦一些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活動，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活動包括由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發起的「我的溫馨綠聖誕計劃」，收集來自十七所本地學校的學生所設計的聖誕樹，幫助節約能源。此外，其他長期社區計劃包括「愛心暖湯行動」和「食品捐贈計劃」，由集團的員工探訪長者和低收入家庭及送上愛心湯水。

踏入二零一二年，集團見證大澳文物酒店開業，將一所擁有超過一百年歷史的大澳警署修復，並改建成一間擁有九間客房的大澳文物酒店。「舊大澳警署活化計劃」由黃氏家族（本集團之最終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的非牟利組織「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承辦。「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以社會企業模式經營大澳文物酒店。大澳文物酒店將致力於推動公眾參與，促進大澳的經濟發展，與當地其他設施實現協同效應，促進文化遺產保育和發展生態旅遊業。

主席報告 (續)

業界前景及展望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資料，二零一二年國際入境旅客數字首次突破十億人次，該組織亦預計至二零三零年，國際入境旅客人數將達到十八億人次，按年增長約百分之四點四。儘管全球經濟形勢受美國和歐元區等國家影響，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預期全球旅遊業的增長趨勢仍將持續。隨著無線網絡進行預訂交通、酒店的繳付系統日漸成熟，旅客安排行程更見方便。另外，由於旅客興趣多元化及商業發展全球化，出外旅遊越來越普遍，逐漸成為生活的一部分。隨著亞洲富裕家庭數量增加，尤其是中國家庭和個人方面，他們熱衷探索各國不同的文化、生活、風景、娛樂及休閒設施等，預期旅遊業將維持長期增長。

踏入二零一三年，我們將見證香港啟德郵輪碼頭中心開幕，標誌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郵輪樞紐。預計二零一四年香港特區政府將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監督旅行社和導遊的運作，此舉將有利於旅遊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連接香港與中國各大城市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完成。屆時廣深港高速鐵路將加強香港的跨境運輸網絡。此外，於二零一二年開幕的大澳文物酒店、二零一二年完成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新落成景點，將大大提高香港的交通網絡、競爭力和吸引力。這些發展項目都有助推廣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級的旅遊景點。

市場定位和公司品牌對集團發展尤其重要。為此，集團定期提升酒店設施和進行酒店翻新工程。於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進行一系列翻新工程，包括提升設施和翻新客房。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確保入住我們酒店的客人在酒店有愉快的住宿體驗。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謹致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精簡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174,086,876	175,942,554
直接費用		(49,578,639)	(50,019,885)
其他費用		(43,122,977)	(42,939,800)
營銷成本		(6,156,821)	(7,895,928)
行政費用		(13,619,631)	(13,630,572)
財務收益	5	634,827	467,641
財務成本	6	(376,471)	(1,597,874)
淨財務收益(成本)		258,356	(1,130,2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326,117	78,982,069
除稅前溢利	7	146,193,281	139,308,205
所得稅支出	8	(12,173,279)	(11,861,9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4,020,002	127,446,256
每股盈利－基本	10	14.37仙	14.08仙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34,020,002	127,446,25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8,722,674	(240,021,3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8,722,674	(240,021,3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62,742,676	(112,575,115)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51,529,916	1,469,099,42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1,231,738,949	1,191,634,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652,557	568,929,883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		83,990,684	104,133,110
		3,364,912,106	3,333,796,777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1,179,933	756,3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4,042,419	13,211,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1,804,627	113,148,176
可收回稅項		79,149	69,937
銀行存款及現金		37,906,635	24,553,220
		225,012,763	151,739,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9,796,722	19,416,4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52,893	2,688,893
應付稅項		18,935,683	28,852,7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0,737,486
		50,085,298	91,695,550
流動資產淨額		174,927,465	60,043,717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539,839,571	3,393,840,4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9,886,821	931,341,355
儲備		2,593,051,382	2,454,628,7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32,938,203	3,385,970,0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79,653
遞延稅項		6,901,368	7,090,778
		6,901,368	7,870,431
		3,539,839,571	3,393,840,494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903,307,135	265,821,869	326,068,006	1,284,638,908	520,735,186	3,300,571,104
期內溢利	-	-	-	-	127,446,256	127,446,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240,021,371)	-	-	(240,021,371)
期內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	-	(240,021,371)	-	127,446,256	(112,575,115)
小計	903,307,135	265,821,869	86,046,635	1,284,638,908	648,181,442	3,187,995,989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4,542,439	20,504,838	-	-	-	35,047,277
發行股份費用	-	(43,049)	-	-	-	(43,049)
股息	-	-	-	(36,132,285)	-	(36,132,2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17,849,574	286,283,658	86,046,635	1,248,506,623	648,181,442	3,186,867,932
期內溢利	-	-	-	-	107,566,397	107,566,3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92,714,376	-	-	92,714,3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2,714,376	-	107,566,397	200,280,773
小計	917,849,574	286,283,658	178,761,011	1,248,506,623	755,747,839	3,387,148,705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3,491,781	22,153,504	-	-	-	35,645,285
發行股份費用	-	(109,944)	-	-	-	(109,944)
股息	-	-	-	(36,713,983)	-	(36,713,9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931,341,355	308,327,218	178,761,011	1,211,792,640	755,747,839	3,385,970,063
期內溢利	-	-	-	-	134,020,002	134,020,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8,722,674	-	-	28,722,6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722,674	-	134,020,002	162,742,676
小計	931,341,355	308,327,218	207,483,685	1,211,792,640	889,767,841	3,548,712,739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8,545,466	13,057,472	-	-	-	21,602,938
發行股份費用	-	(123,820)	-	-	-	(123,820)
股息	-	-	-	(37,253,654)	-	(37,253,6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39,886,821	321,260,870	207,483,685	1,174,538,986	889,767,841	3,532,938,203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69,294,335	72,343,957
投資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9,975)	(5,057,168)
聯營公司借款	(98,425,610)	(1,148,220)
聯營公司還款	104,133,110	25,789,28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34,827	466,692
	3,072,352	20,050,593
融資業務之所用現金額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779,653)	(81,012,111)
還款予聯營公司	(1,336,000)	(5,771,462)
已付股息	(15,650,716)	(1,085,00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46,903)	(1,812,113)
	(59,013,272)	(89,680,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3,353,415	2,713,8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53,220	27,001,55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存款及現金	37,906,635	29,715,411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編製。

本期間，本集團除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準則外，編製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單一或兩份單獨但連續報告書呈列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不改變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以稅前或除稅後呈列之選擇權。修訂已追溯採用，因而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已作相應修訂以反映。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與修訂（「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書、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書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告書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就於其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關於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歸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歸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但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歸因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歸因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並不會重新分類於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之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告書」內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個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投資方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各方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合作或合營企業。反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三種類別：分別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更為全面。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續)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惟須五項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採納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未有對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完成詳細分析因而未能量化其影響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160,761,876	163,317,337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1,115,564	10,438,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2,209,436	2,186,983
	174,086,876	175,942,554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可供出售投資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60,761,876	163,317,337	83,514,170	82,652,355
投資控股	2,209,436	2,186,983	2,209,436	2,186,983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52,125,485	145,158,806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11,115,564	10,438,234	1,655,894	1,397,798
	174,086,876	175,942,554		
分部業績總額			239,504,985	231,395,942
行政及其他費用			(25,770,692)	(24,780,767)
淨財務收益(成本)			258,356	(1,130,23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0,551,300)	(49,922,850)
— 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			(193,416)	(376,206)
— 所得稅支出			(17,054,652)	(15,877,681)
			(67,799,368)	(66,176,737)
除稅前溢利			146,193,281	139,308,205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間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收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聯營公司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式。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分部資產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463,261,542	1,478,673,460
投資控股	597,652,557	568,929,883
酒店經營 —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31,738,949	1,191,634,357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3,486,416	4,393,901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3,296,139,464	3,243,631,601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	83,990,684	104,133,1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1,804,627	113,148,176
未分配資產	37,990,094	24,623,157
	<hr/>	<hr/>
綜合資產	3,589,924,869	3,485,536,044
	<hr/>	<hr/>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本集團之企業資產、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存款及現金除外。

5. 財務收益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收益：		
— 聯營公司借款	418,161	460,886
銀行存款	6,507	6,755
借予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收益	210,159	—
	<hr/>	<hr/>
	634,827	467,641
	<hr/>	<hr/>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68,905	1,088,863
一聯營公司貸款	-	466,547
其他無抵押貸款	7,566	42,464
	<u>376,471</u>	<u>1,597,874</u>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成本	13,931,138	12,292,165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9,486	19,940,932
	<u>34,770,624</u>	<u>32,233,107</u>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一年：16.5%) 稅率計算		
本期	12,362,689	11,525,728
遞延稅項	(189,410)	336,221
	<u>12,173,279</u>	<u>11,861,9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4.0港仙)	37,253,654	36,132,2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港仙) 合共金額為37,595,473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713,983港元) 給予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134,020,002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7,446,256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932,316,6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5,124,940) 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3,27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57,000港元)。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值	1,062,961,934	1,062,961,934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1,822,475	603,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166,954,540	128,069,423
	1,231,738,949	1,191,634,357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盡量減低與其相關的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8,192,372	7,056,97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23,033	921,13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7,983	24,142
	<hr/>	<hr/>
	8,903,388	8,002,253
其他應收賬款	5,139,031	5,209,316
	<hr/>	<hr/>
	14,042,419	13,211,569
	<hr/>	<hr/>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1,784,362	7,434,95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218,20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60,590
超過九十日	–	12,142
	<hr/>	<hr/>
	11,784,362	7,725,895
應付翻新成本	149,023	149,023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17,863,337	11,541,535
	<hr/>	<hr/>
	29,796,722	19,416,453
	<hr/>	<hr/>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費用。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租賃土地及酒店樓宇總賬面值1,421,988,986港元作抵押，並以其他資產包括銀行存款18,904,989港元、酒店存貨639,293港元、傢具、裝置、租賃物業優化工程及酒店經營設備44,190,270港元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11,608,630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貸款。已於期內贖回。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包括上述(a)所述之抵押資產在內之總資產淨值1,437,586,946港元作抵押予銀行而取得貸款。已於期內贖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447,959,198 (附註)	259,087股為實益擁有、 768,816股為配偶權益及 446,931,295股為 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 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7.66%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3%
呂榮光先生	—	—	—
王敏剛先生	—	—	—
李民橋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嚴國明先生	—	—	—

董事權益 (續)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關於446,931,295股之受託人權益：

- (a) 406,130,09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39,392,636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018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6,852,842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3,026,029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519,413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07,182,457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609,369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9,163,182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4,328,144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824,377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1.96%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38,976,828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449,698,723 (附註1、2、3及4)	2,767,428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446,931,295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7.84%
黃志祥先生	447,959,198 (附註2、3及4)	259,087股為實益擁有，768,816股為配偶權益及446,931,295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7.66%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59,163,182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93%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07,182,457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0%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3,026,029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4%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2,767,428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Bestdeal Contractors Pte Ltd*所持有。
2. 關於446,931,295股之受託人權益：
 - (a) 406,130,09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39,392,636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018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6,852,842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3,026,029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519,413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07,182,457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609,369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9,163,182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4,328,144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824,377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1.96%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38,976,828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及黃志祥先生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夏佳理先生

- 退任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主席；
- 獲委任為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
- 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執行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續)

董事履歷之更新 (續)

王敏剛先生

- 獲委任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

- 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 獲委任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 獲委任為亞洲金融論壇委員會委員。

黃永光先生

- 獲委任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董事酬金

於中期年度內，執行董事嚴國明先生收取合共567,840港元的酌情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酬金之釐定基準(包括花紅)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釐定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彼等之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李民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一三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其遵守規章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6頁至51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精簡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